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定期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。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出资方式：

本公司对子公司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，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2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振为云联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

注册资本：200 万元人民币

投资比例：100%

法定代表人：陈伊芊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凤路 223 号振为科技园（暂定地址）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物业管理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园区管理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办公服务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网络技术服务；环境卫生管理（不含环境质量监测，污染源检查，城市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）；停车场服务；房地产经纪；房地产咨询。

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许可项目：保安服务；餐饮服务；小餐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

件为准)。

上述信息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为准。

二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通过组建专业化物业管理平台，实施集约化运营战略，构建“管理降本增效与服务增值提效”的双向价值闭环。依托数字化服务场景，打造一站式智慧服务生态圈，以高效能管理和便捷化配套增强园区吸引力，提升员工体验，全面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动能。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3月28日